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精神，大力支持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创新创业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带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以三级孵化体系和双创综合体建

设为重点构建双创载体，以人才创业扶持、初创型企业培育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壮大双创主体，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能力提升为主线打造双创生态环境，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双创蓬勃发展新局面，促进发展动力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二、战略定位

示范基地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载体和重要抓手，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双创示范中心，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简政放权；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引导双创重要资源加快向示范基地集中；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双创服务体系；打造优良的双创生态环境，建设成为河南省改革创新先行区，创业创新引领区，双创服务示范区，双创生态优化区。

## 三、发展目标

双创生态日趋优化。到 2018 年，发展创客空间和孵化器 40 个，各类孵化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各类创业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覆盖主导产业领域。

创投体系基本建立。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天使、创业、产业等投资基金，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为双创活动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到 2018 年，新设立 20 支以上各类双创基金，基金管理规模 100 亿元以上。

创新人才实现引领。到 2018 年，新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0 名、省“百人计划”人才 20 名和市“1125 人才计划”人才 50 名，汇聚各类创业创新人才累计超过 2 万名以上，打造区域人才高地。

#### 四、政策措施

##### （一）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双创基地建设。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1. 对双创示范基地内的产业化项目，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示范性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双创奖补资金的项目，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获取奖补资金 20% 的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补助支持。

3. 支持基地内的企业建设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200 万奖励。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

4. 支持一批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市场缺位的领域，主要包括新兴产业技术合作交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与

测试、创业信息和中介服务、创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创业培育和孵化、创业国际合作等若干双创支撑平台类项目，对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平台，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给予单个项目设备投资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对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创新型企业家培训等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者，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

6.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双创基地内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核心关键技术，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商务、物流业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研发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研发经费 10% 的补助。

7. 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为双创示范基地内双创企业提供基金支持的基金投资机构，市财政按照引导基金对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每个投资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优化项目配套服务保障。

将双创基地建设的重大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土地、环境容量、水、电、燃气、供暖、宽带网络等需求。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充分利用经批准的各类工业园区或闲置厂房、楼宇等建设创业基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经

认定的示范性创新创业综合体，以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匹配建设用地，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强化全过程服务。积极引导优秀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助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对引进的人才和领办企业，经认定后，享受“智汇郑州 1125 聚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落实创新创业综合体扶持政策。

支持创新创业综合体内各类双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为双创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对引进或组建高端运营团队的示范性综合体，结合其取得的运营成效给予奖补。

### （五）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确保小微企业“应享尽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 结合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发展。

《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中涉及的支持政策适用于双创示范基地，范围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已列入我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 五、组织实施

(一) 建立双创示范基地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对接省级基地领导小组，联系协调航空港实验区、经开区基地领导小组，研究和协调解决双创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建立考核奖励机制。

制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对积极参与双创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给予记功奖励、优先提拔重用。设立双创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三) 贯彻落实已出台双创政策措施。

全面精准落实国家支持双创先行先试系列政策，建立省市区三级双创政策落实直通车制度，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实施范围和时间节点等，确保政策落实渠道畅通、效果显著。

(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3月23日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印发

---

